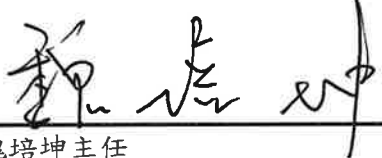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
菁英博士培育計畫合作研究備忘錄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（甲方）與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乙方）同意在教學與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合作事項：
 - （一）鼓勵雙方師生交換及互訪，包括研究生、非教職之研究人員及教師。
 - （二）雙方學術相關領域之資訊交流。
 - （三）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。
 - （四）進行研究合作及共同學術出版。
- 二、為鼓勵培育優秀人才，雙方同意成立菁英博士培育計畫，推動合作研究並共同指導優秀博士班人才。
 - （一）獎勵對象：乙方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 - （二）審查機制：前款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甲方人才培育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核，並由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研究主題須為甲乙雙方共同認定之研究項目。
 - （三）獎學金：由甲乙雙方共同支付獎學金，支付比例以甲方分攤 2/3 及乙方分攤 1/3 為原則或由雙方指導教授自行協議，以資助優秀青年學者在較好條件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，實施細則另訂。
 - （四）獎學金核給期間：受獎勵之博士班學生就讀博士班期間，以兩年為一期，委員會每年審查；經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推薦者，得續領一期。
 - （五）受獎者義務：於論文發表時須列甲乙雙方單位名稱。
- 三、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效期三年，逐年滾動檢討，俾能配合實質合作研究需求，適時調整內容，並以書面方式為之，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。三年期滿，除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外，經雙方合作績效檢討認可後得延長三年。
- 四、本備忘錄甲乙各持一份，並由雙方代表簽署。

甲方：
中央研究院
應用科學研究中心


魏培坤主任
應用科學研究中心

乙方：
國立中興大學
電機工程學系


莊家峰系主任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5 日